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证券代码:002254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59,730,481 股

2、发行价格:18.70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986,959,994.7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77,632,595.83 元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703,204,502 股增加至 862,934,983 股;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90 元/股。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601,000,010.60	36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80,213	94,999,983.10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5,347,593	99,999,989.10	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3,315	69,999,990.50	6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074	79,999,983.80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871	129,999,987.70	6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8,395	128,999,986.50	6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9,946	209,999,990.2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9,572	557,999,996.40	6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315	69,999,990.50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7,914	148,999,991.8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9,037	226,999,991.90	6
17	UBS AG	7,593,582	141,999,983.4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8,074	79,999,983.80	6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282	65,960,173.40	6
合计		159,730,481	2,986,959,994.70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9,730,481 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国丰控股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703,204,502 元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002254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董事会秘书:董旭海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烟国资发[2021]7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2 年 4 月 19 日,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5 日,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XYZH/2023BJAA5B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2,986,959,994.70 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9,730,481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817,902,114.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9,730,481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泰和新材已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9,730,48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05,318,350 股。

(三)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7.50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0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 18.70 元/股与发行底价 17.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1.8649 元/股的比率分别为 106.86%、85.53%。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

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5,353,984.9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8,679.25
律师费用	597,127.25
信息披露费用	1,226,415.09
登记费	150,689.13
印花税	744,465.52
材料制作费	66,037.73
合计	9,327,398.87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0 元/股,发行股数 159,730,48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86,959,994.7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601,000,010.60	36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80,213	94,999,983.10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5,347,593	99,999,989.10	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3,315	69,999,990.50	6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074	79,999,983.80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871	129,999,987.70	6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8,395	128,999,986.50	6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9,946	209,999,990.2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9,572	557,999,996.40	6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315	69,999,990.50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7,914	148,999,991.8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9,037	226,999,991.90	6
17	UBS AG	7,593,582	141,999,983.4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8,074	79,999,983.80	6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282	65,960,173.40	6
合计		159,730,481	2,986,959,994.70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309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2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1 名、证券公司 34 名、保险机构 14 名、私募及其他投资者 190 名。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将 21 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5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25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中海油(北京)海洋能源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7.50	7,000.00	是	是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8.01	7,000.00	-	是
3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0.62	7,000.00	是	是
			19.54	8,000.00		
4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70	7,000.00	是	是
5	嘉兴聚力展业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64	10,000.00	是	是
6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24	7,000.00	是	是
7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00	7,000.00	是	是
8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10	12,900.00	是	是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86	7,000.00	-	是
			18.00	14,000.00		
10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	21.35	9,500.00	是	是
11	处罕斯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8.24	7,000.00	是	是
1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13	7,000.00	是	是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1.50	30,800.00	-	是
			19.00	55,800.00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无	18.91	7,000.00	-	是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50	7,000.00	-	是
16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8.70	7,000.00	-	是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03	21,000.00	-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10	15,600.00	-	是
			18.81	22,700.00		
			18.50	29,700.00		
1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51	7,000.00	-	是
		无	17.58	9,000.00		
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无	20.05	10,000.00	是	是
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无	20.05	7,000.00	是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1.00	11,700.00	是	是
			18.90	14,900.00		
			18.00	15,9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59	7,000.00	-	是
			19.00	7,400.00		
			18.80	8,000.00		
24	UBS AG	无	19.80	7,100.00	-	是
			18.80	14,200.00		
			18.10	17,200.00		
2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53	13,000.00	是	是

经核查,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向间接投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 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投资者风险等级 / 风险承受能力 / 分值区间 C1 / 保守型 / 20 分以下 C2 / 谨慎型 / 20-36 分 C3 / 稳健型 / 37-53 分 C4 / 积极型 / 54-82 分 C5 / 激进型 / 83 分以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9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案情充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保险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9,730,4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6,959,994.7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外,均在 330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601,000,010.60	36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80,213	94,999,983.10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5,347,593	99,999,989.10	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3,315	69,999,990.50	6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074	79,999,983.80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871	129,999,987.70	6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8,395	128,999,986.50	6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9,946	209,999,990.2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9,572	557,999,996.40	6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315	69,999,990.50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7,914	148,999,991.8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9,037	226,999,991.90	6
17	UBS AG	7,593,582	141,999,983.4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8,074	79,999,983.80	6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282	65,960,173.40	6
合计		159,730,481	2,986,959,994.7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2,139,0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2、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 期商务区 9 号楼 2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356339750A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获配数量为 5,080,2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窦玉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3,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谈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3,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